

7102025070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级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级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项目号：CSWU2025C-010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分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寄递 2025 级市内新生录取通知书	提供快递面单及专用封套、上门揽收、及时收寄发运、提供查询追溯服务。	4000	12 元/件	48000
2	寄递 2025 级市外新生录取通知书	提供快递面单及专用封套、上门揽收、及时收寄发运、提供查询追溯服务。	2000	14 元/件	28000

总价人民币（小写）：7600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实施时间：2025 年 7-8 月，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期间。

实施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楼招生处 106 室



一、验收方式：

1.所有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递且领取完成后（拒收除外），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需开辟录取通知书寄递“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单独封袋，保证寄递时效。

2.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录取通知书寄递专用的封装用品，包括专用封套、快递面单，共计 6000 套。

3.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协助采购人做好邮件信息录入、详情单打印、邮件封装等辅助工作，做好防火、防潮措施，并在邮件封面给予特殊标记，及时收寄、及时发运。

4.成交供应商需加强安全管控，确保录取通知书寄递安全，坚决杜绝录取通知书丢失、损毁等情况发生。确保精准投递，严格录取通知书投递签收流程，原则上坚持“本人当面签收”，不得投递至智能快件箱（信包箱）、代投自提点、物业或收发室等；对寄至农村地区或交通不便边远地区的录取通知书，不得积压延误，不得做转投处理，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及时、精准送达。投递时，要加强对录取通知书邮件收件人的身份核实，原则上须由收件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签收，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收件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签收的，可与邮政企业约定其他交接时间，也可由收件人授权委托第三方代收。第三方代收时，除要求代收人出示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外，还须要求代收人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并做好信息记录。对因地址错误、地址变更、无法联系到收件人、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造成录取通知书无法正常投递的，成交供应商要及时与寄件采购人联系，沟通反馈情况，并报告省级邮政管理部门。确实无法投递的，要及时退回寄件给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要确保寄递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和邮件和考生信息安全。每批次录取通知书寄出及签收后，向采购人提供运单号及领取信息反馈信息表。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乙方根据录取通知书市内外实际寄递份数结算最终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如未按照要求投递，扣除该份邮寄费，并重新投递，费用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151 号
联系电话：023-65626666
授权代表：周毅

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39-29号-2
电话：023-65420300
传真：023-65420300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沙坪坝支行
账号：91500106556786838X
授权代表：张强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